



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  
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  
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編號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婁光銘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2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藍朝卿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17 巷 15 號 1 樓
3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張錦峯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
4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5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蔡人壽	806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5 樓之 1
6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鄧勝軒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7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明文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288 號 4 樓之 1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啓德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
9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仲彬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5 樓之 2
10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李明哲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180 號 4 樓之 2
11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和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12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黃嘉瑞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2
1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21 樓之 3
14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純茂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1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于淑婷常 務理事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1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武龍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黃然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 8 樓
18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鄭明裕	400 臺中市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19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3-9 號 6 樓
20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崇文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之 2
21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世宗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2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韋多芳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23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良	600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 5
24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信昇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25-3 號 4A
25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陳慶利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之 2
26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燕湖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2 號
27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毓義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28	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歐陽慧 濤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29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楊欽富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30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莊輝和	10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0 號 9 樓-2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  
機構評定作業暨指定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作業會

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彭俊凱

（陳副組長淑娟代理）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 發言摘要：

一、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一）建議3,000m<sup>2</sup>以上回歸市場機制，自由競爭，建議未滿3000m<sup>2</sup>，基本費20,000元/棟。

（二）陳啟中建築師所建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sup>2</sup>以上（含）：20,000+\$\*4(A-3,000m<sup>2</sup>)元/棟，係數修正部分保留意見。

二、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一）對於營建署加速推動危老重建條例之決心，本公會深感認同與感佩。

（二）危老初評費用實務運作上大多為建設公司、都更實施者來申請，營建署擬修正之補助費用應可照顧到一般所有權人之負擔，因此建議：1. 補助費用與評估費用二者脫鉤。2. 初評費用計算方式建議比照台北市結構公會計費辦法。

（三）危老條例詳評應考量私有建築物之實際作業情形較公有建築物繁雜，所需作業時間更多，故不應完全比照公有建築物收費標準，建議採用本公會建議方案。

三、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一）危老初評費用：

1. 每棟最低需2萬元才符合成本，原貴署設定的6,000元/3,000m<sup>2</sup>以上，8,000/3,000m<sup>2</sup>太低。
  - (1) 本會立場是3,000m<sup>2</sup>以下要2萬以上，2萬以內根本不敷成本。
  - (2) 若沒有原始圖說初評者須從事下列作業才能初評
    - A. 現場會勘測繪。
    - B. 圖說製作。
    - C. 初評作業及報告書。
    - D. 抽查及修正費用。
2. 初評收費除區分3,000m<sup>2</sup>以下和3,000m<sup>2</sup>以上與實際狀況有差距，面積大的應參考設計費架構，按面積增加酌量增加費用。
3. 初評評估費用和補助費用脫鉤，政府只補助小坪住戶費用，建設公司的回歸市場機制。
4. 建議3,000m<sup>2</sup>以下補助基本費2萬元，3,000m<sup>2</sup>以上依實際狀況及市場機制收取費用。
5. 危老詳評實際發生機率不高，詳評只訂基本補助費25萬，超出部分由各公會研擬收費標準(使用者付費)。

(二)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委託審查費用。

1. 比照結構外審審查費。
2. 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提案收費標準為準。

四、高雄結構技師公會

(一) 危老建築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原共同供應契約單價每棟6,000元/8,000元明顯偏低，其基本成本應含調案及影印、技師現場勘查、隔間牆配置情形，結構斷面尺寸量測等，因此建議初評費用3,000m<sup>2</sup>以上每棟為12,000元~15,000元以上，6,000m<sup>2</sup>以上每棟為20,000元~25,000元以上。特殊狀況時應依各公會依其考量處理。惟每案最低金額應維持20,000元。

(二) 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費用，基本詳估費用250,000元(單棟

樓地板面積 $300\text{m}^2$ 以下)應屬合理。

五、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針對危老初評本公會遇到的問題主要是費用太低，責任重，工作量大，會員不願意執行，原本補助分為 $6,000$ 元及 $8,000$ 元二種級距，當時使用的評估系統較單純，而現在評估系統較複雜，工作量大很多，因此執行人員執行意願低，是可想而知的，建議至少每幢貳棟以下者，基本費用 $20,000$ 元，每幢參棟以上者，再酌量增加費用。

六、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每一案件之收費標準增列棟的單位→每一案件(棟)。

七、陳啟中建築師：建議危老初步評估計費方式能統一，與宋委員商討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各公會初步評估收費計算為標準，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text{m}^2$ 以上(含)： $20,000 + \$*4(A-3,000\text{m}^2)$ 元/棟，係數改為1。

八、宋裕祺教授：

(一) 建議計費方式能統一，建議參照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初步評估計費方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text{m}^2$ ： $20,000$ 元/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text{m}^2$ 以上(含)如無法達成共識，建議由各公、學會自行訂定。至於詳細評估計費方式，不足 $600\text{m}^2$ 者：基本費用 $250,000$ 元，超出部分，建議由各公、學會自行訂定。

(二)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計費方式，建議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收費標準為準。

**陸、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定公告內容、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及服務區域乙案

決議：

一、有關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費用，請作業單位蒐集大家意見後簽辦，請各公、學會請儘速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及服務區域收費標準。

- 二、請提出申請之公、學會請儘速提供完整之申請文件（評估人員名冊、公司供應契約影本、收費標準）予本署續辦。
- 三、請業務單位依各機構修正後之資料儘速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評定及公告作業。

#### 案由二、有關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案

##### 決議：

- 一、有關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費用：建議採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之收費標準（1、每一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2、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150,000元+(工程造價\*1/10,000)。3、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50,000元+(工程造價\*1/10,000)。4、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50,000元，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5、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10,000元/人次。6、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
- 二、請各機構就本次會議之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收費標準再次確認，如有需修正之處，請儘速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之內容。
- 三、請提出申請之公、學會請儘速提供完整之申請文件（評估人員名冊、公司供應契約影本、收費標準）。
- 四、請業務單位依各機構修正後之資料，儘速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評定及公告作業。

##### 柒、臨時動議

###### 與會委員建議：

部分民間建設公司或開發業者在申請耐震設計等容積獎勵項目後，選擇由縣市政府沒入保證金，但實際未取得耐震標章，建請各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檢討提高保證金額規定。

###### 本署回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含耐震設計)，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

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另其保證金，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

捌、 **散會（中午11時10分）**